

16 18 第5辑

羅山縣文史叢刊



政协罗山县委员会
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罗山县文史资料

(第五辑)

一九九一年九月

目 录

农林见闻

- 罗山杂交水稻“三系组合”推广小史……韩景华（1）
罗山植棉历史及棉种更换概况……潘传诗（5）
建国后罗山农业体制沿革……邓光辉（6）
抗日期间罗山田地荒芜和垦荒情况……潘传诗（9）
国营罗山董寨林场建场史……张太松（12）
罗山国营农场的建立……邓光辉（25）

工会史话

- 罗山县工会组织的变迁与沿革……姚家凯（27）
国民党统治的罗山县工会……舒成炎（30）

剧艺春秋

- 罗山大鼓书的历史兴衰……赵彦超（33）
罗山豫剧的兴衰……赵彦超（37）
罗山皮影戏的发展与演变……杨复元（38）
罗山皮影戏……张孝法（47）
罗山皮影戏的技艺与改革……赵彦超（51）

民俗趣闻

- 续《罗山民俗趣闻》……李光轸（55）

医药卫生

- 罗山中草药资源丰富……杨礼宽（68）
罗山的油茶……李光轸（71）

帮会道门

罗山会道门组织……………李国仪(72)

罗山的红学、黄学组织……………李国仪(82)

名胜古迹

罗山城关南大桥……………沈友仁(94)

河口寨金龙寺大王庙兴建年考……………赵彦超(98)

战时回忆

朱堂店的两次抗日战斗……………陈荣华(99)

灵山大寺抗日小学……………曹志祥(102)

罗山县城解放的正确时间……………曹志祥(104)

乡贤史料

业绩光尘世，墓志炳春秋

——整理清代治水名臣黎世序的《墓志铭》前记

……………刘 毅(106)

清廉一世无私念，留得当年治水名

读清代治水名臣黎世序《墓志铭》……吕宪式(115)

为《罗山县志》补遗

——关于黎世序的几篇碑文……………虎伯炎(123)

一副挽黎世序的对联……………张孝法(126)

《罗山县文史资料》第五辑编辑人员名单

政协罗山县第四届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成员名单

罗山县杂交水稻“三系组合”推广小史

韩景华

杂交水稻由不育系、保持系、恢复系三系组合配制而成。是我国首先于1975年由袁隆平等研制成功的，对世界水稻发展促进很大，被公认为一次绿色革命，是我国向国外转让的第一次农业科研专利项目，袁隆平也被誉为杂交稻之父，获联合国粮农组织几次嘉奖。杂交水稻取得显著成绩已成为全国水稻当家品种，仅1989年全国推广面积就达1.9亿亩，占水稻面积的45%约增产粮食100多亿公斤。

我县是全国较早引种的120个县之一。在三系未有配套的1974年，我县即组织九人到湖南、云南、广东省农科院和海南岛三亚研究点参观学习。1976年三系配套制成“南优组合”后，我县即引种10斤，在县农科所由胡海同志作试验，共栽植5.7亩，总产6910斤，平均单产1212.2斤。1977年引种600斤，县分别在北部双楼大队、周党种子场、彭新马店大队，三片作示范，同时给每个公社种子10斤作示范。共栽植366.5亩（当时栽秧的行株是 5×8 、 6×8 ，每亩12500—15000穴），获总产421,457斤，平均单产1150斤，比全县水稻平均单产750斤，亩增398斤，增产52.9%。并出现了一批高产典型。如彭新公社曾店大队林场小队，栽5亩，平均单产1352斤；尤店公社罗堂队栽3.1亩，平均单产达1401斤。同时制种274.4亩，平均单产56斤，繁种178亩，平均单产40.4斤。由于两年的试验、示范成功，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确定

大力推广。于是派人到海南岛加代制种和用紫云英种子与湖南兑换杂交稻种。县成立杂交稻生产指挥部，并由县财政拨款4万元培训技术人员，报省后，省又拨款一万元，叫我们给南阳地区、驻马店地区代培25人。我县共培训公社、大小队技术员383人，每期七天，并按每亩示范田供应尿素30斤，制种、繁种共60斤，全县计划杂交稻推广10万亩，制种1万亩，繁种1000亩，1978年由于只搞到杂交稻种9.8万斤，虽采用了两段育秧及掰叶移栽等措施仅栽植8.5万亩，制种7537亩，当年恰遇7月中、下旬高温加干旱，最高温度达43℃，因此形成小花不育，空秕粒大量增加，造成减产。据调查，平均单产只有805斤，比1977年减产30%。严重的高温干旱也对常规稻影响很大，全县水稻平均单产也只有630斤，杂交稻仍增产27.7%。全县杂交稻制种平均单产只有29.5斤。

由于我县杂交水稻推广较快，加之又系籼稻北边缘区，1978年应邀参加在江西省南昌召开的全国第五次杂水稻协作会议，在小组会上介绍了我县的经验教训。会议一致认为“南优组合”丰产性能好，但抗逆性差，特别是对温度敏感，确定积极推广“汕优组合”。1979年我参加了在湖南长沙召开的温湿度对杂交稻影响的座谈会。

1979年我县自制的22万斤“南优组合”种，栽植5.3万亩，前期生长较好，8月下旬又遇阴雨低温严重危害，据调查平均单产只有600斤左右，但仍比全县水稻平均535斤增产20%以上。两年的自然灾害，对群众影响很大，因此，1980年仅引“汕优”2号、“汕优”6号各500斤。由农业局派专人在原推广面积大的尤店公社双楼大队前进小队及龙山公社龙山大队后楼小队搞联产承包大面积对比示范。在双楼前进队承

包的100亩，其中经过丈量实栽杂交稻45.15亩，过称总产43984斤，平均单产973.3斤。“南京”11号（调原种）47.72亩，总产38790斤，平均单产812.8斤，亩增产稻谷160.5斤，增产19.7%，在杂交稻中栽麦茬稻，“汕优”6号7.12亩，平均单产达1003.7斤。比麦茬“南京”11号亩产702.9斤，增产300.8斤，增产率41.8%，后楼的示范增产幅度为15.7%，制种仅在铁卜公社三河试验站制“汕优”2号29.8亩，获平均单产81.3斤。

1981年，全县杂交稻面积为470亩（系铁卜制的“汕优”2号）平均单产为912斤，比常规稻“84矮63”亩增189斤，增产率26.1%。县的指导思想又转移到常规良种上，先后引进推广了“红南”、“广2矮104”。“桂朝2号”杂交稻基本停业推广。

1983年省农牧厅副厅长屠家骥（现省政协副主席）给搞2500斤，“汕优”2号杂交稻种在我县搞点，安排在双楼、刘台村共栽植1200亩，获平均单产1065.9斤的较好收成。1984年，我县出现了“卖粮难”粮食生产过剩的假现象。在推广良种上，把以量为主，转向以质为主。1985年开始推广优质稻“密阳23”、“二四杰一号”、“四喜粘”。从1985—1988年，我县粮食产量连续出现徘徊和滑坡局面，为扭转这一局面，县委、县政府决定积极推广高产、稳产质量好的杂交稻“汕优63”。县成立了杂交水稻推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抽调47名科技、行政干部组成杂交水稻联产承包集团，承包任务包括供种、培训、办样板田、丰产方，指导大田生产，印制杂交稻栽培模式图二万份，每亩提供平价尿素20斤。1988年全县共栽5.34万亩，经调查和实打及统计平均

单产为1120斤，比常规普通稻（“八四矮 63”、“红南”等）增产66.9%，比优质稻（密阳23”、“二四杰一号”）增产40.6%，全县杂交稻约增产稻谷2428万斤。

1989年全县推广面积达13.2万亩，平均亩产1135斤。比常规稻亩增385斤，共增产稻谷5084万斤。

1990年共向群众供种71.8万斤，又采用温室、小弓棚两段育秧共栽35万亩，平均单产1150斤。亩增产300斤，共增产稻谷一亿斤左右。

杂交水稻对我县水稻生产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具有广泛的前景，应抓住这一优势继续促进我县粮食稳步增长。

罗山县植棉历史及棉种更换概况

潘传诗

我县植棉历史悠久，但无确切记载。据1981年元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棉花办公室编印的《棉花技术训练教材》中记述：“明朝时，棉花已普及到长江和黄河流域。”。我县地处长江之北，黄河之南，当也在明朝时代开始植棉了。

中棉是我县农民种植的传统棉种，俗称小籽棉。其特征是：果枝短、叶薄小；铃向下、衣分少；籽黑色、无绒毛；产量低。

据民国《罗山县重修县志》记载：“1919年省实业厅分给罗山进口美棉‘脱黑司’百余斤”。这是我县引进国外棉种的起始。由于习惯势力和技术普及不够，种植面积有限。据1948年调查，仅占全县棉田面积的百分之十左右。

建国后，我县植棉事业迅速发展，同时数次更换良种：1955年引进美棉斯字2B、斯字5A，代替小籽棉和早已退化的美棉；1956年引进岱字15、16号、鄂光棉，代替了斯字棉；1975年引进802、徐州58、142，1976年引进6609、75、豫棉1号，代替了岱字棉、鄂光棉；1981年以后引进中棉所10号、鄂沙28。目前仍以种植棉所10号和豫棉1号为主。

建国后，罗山农业体制沿革

邓 光 辉

互助组的组成

建国初期，我县实行土地改革后，多数农民缺乏耕牛和大农具，生产有困难。于是，群众根据党提出“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号召，组织三至五户或六、七户成立临时生产互助组，在大季活农忙时如收、种、车水、打场，就集中互助生产。农闲时又分散，各干其简易的农活。第一个临时互助组是，1951年4月，莽张区朱洼村组成的临时互助组。1952年全县推广朱洼的经验，先后组成临时互助组1601个。另外，有的地方根据生产的需要和“等价交换”、“自愿结合”的原则，组成10户左右常年互助组，民主选一组长，安排各家农活，组织人、畜力互助。有的还记录各劳力的出勤时间，缺勤多者，以后补工。1952年全县发展这种互助组595个。到1954年，常年互助组发展到2044个，临时互助组3682个。参加的总户数占全县总户数的55.3%。

初级社的成立。

1952年12月2日中央公布《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决议》，经过了1953年当年互助组的整顿提高和对中央文件的宣传贯彻，朱洼互助组根据“自愿互利”原则，于1954年春联合另外几个互助组成立了农业合作初级社。他们将土地作股入社，旧集体经营管理，耕牛、大件农具作价入股。并民

主选举社长，统一安排生产。1954年底，全县建成这样的初级社133个，参加6956户，占总农户的8.8%。他们在劳动中评工记分，按“土五劳五”或“土四劳六”进行分配。

高级社的建成。

1955年中共中央公布《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我县在宣传贯彻的同时，整顿了互助组和发展了初级社，并因地制宜地合并了一些初级社而转为高级社。土地属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耕畜、大农具作价归集体所有，由社分期付款。高级社下设生产组，由组长调配劳力，安排农活。社员参加集体劳动，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到1956年5月全县高级社发展到537个，入社农户占农户的93%。

人民公社的产生

1958年上级提出“人民公社”、“大跃进”后，全县高级社合并成七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是年9月，七个人民公社又合并为罗山人民公社。到1959年3月，罗山人民公社改划为八个人民公社。人民公社下设大队，大队下设生产队，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公社可以调配劳力，调整土地。在人民公社初期强调“一大二公”、“一平二调”，一时“共产”风盛行。社员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报酬形式。劳动力根据力量强弱、技术高低分为7元、6元、5元、4元、3.5元、3元和2元几个等级、按月发工资。生产队建立公共食堂，免费供应社员就餐。到这年9月份，工资停发。1961年春食堂解散。到人民公社中期即“文化大革命”的10年，农村大批“单干风”和“三自一包”，合理的评工记分被批为“工分挂帅”，因而挫折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这一段的分配改为按劳分配加照顾。

联产责任制的实现。

1979年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各公社试行农业生产责任制。1984年人民公社取消，改行乡镇制，各乡、村、村民组把耕地按人口或人劳比例三包（总产、征购、提留）到户，并用经济合同的形式人平75元固定下来。县人民政府向各个土地承包户颁发《土地使用证》共计95000份，承包期为15年。承包户执行“先国家、再集体、后个人”的分配原则，完成征购任务和集体提留，剩余归己

抗日期间罗山田地荒芜和垦荒情况

潘传诗

一、田地荒芜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八月至三十四年（1945年）七月，日军盘踞罗山县城及退守信阳期间，“以战养战”，经常四出打掳，或借扫荡之机大肆抢劫。所到之处，宰猪牛，杀鸡鸭，毁塘埂，捕家鱼。用箱柜桌凳作烧柴，在吃水缸里洗澡，在米缸、面缸、饭锅、香炉、供桌、水井等处解大小便。奸淫妇女，杀害百姓，无恶不作。（据民国三十七年二月《河南省统计年鉴》载：“抗战期间，罗山县损失牛8362头，驴890头，骡124匹，马213匹”）离去时再纵火烧房，以实现其惨无人道的杀光、抢光、烧光的三光政策。加上汉奸（指罗山县维持会成员及其武装）、皇协团（指汉奸汪精卫的部队）助纣为虐，十大股匪趁火打劫，致使县北一带老百姓难以存身，不得不背井离乡，外逃求活。遂造成西起淝河，东到竹竿，北至淮河沿，南抵庙仙、子路、青山一线的广大地区，村庄成废墟，田地滋长草木，荒芜面积达41万余亩。

二、解放前垦荒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四月，为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大生产运动”的号召，中共信罗边县委组织机关干部

和地方武装在青山冯楼一带开荒千余亩。

同年五月，日军撤离县城，县城及城郊周围较为安定，少数农民回家垦荒。三十四年（1945年）日本投降，外逃难民大批返回故里，重建家园。但面对荒草芜裸，一片废墟，缺钱粮，无牲畜，少农具，没种子，困难重重，垦荒进度缓慢。三十六年（1947年）三月二十二日，国民党善救分署《周报》公布：“利用工赈及物资奖励办法，在楠杆垦地5400亩”。直到解放前夕，全县仍有荒地28万多亩。

三、解放后垦荒

1949年3月罗山县解放，至1950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六师三七七团驻防罗山，同年9月潢川军分区接替第三三七七团防务。他们发扬爱国爱人民的优良传统，用镰刀斧头砍树割草，锄头铁锹刨根挖地，官兵捐钱买水牛购农具，在城郊、庙仙、楠杆垦荒。

1951年河南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为鼓励开荒，广张垦荒布告，推行“谁开谁种”、“生垦五年，熟荒三年不纳粮”“私荒私开，合伙开荒，合伙分粮”的垦荒政策。同时发放贷款，救济款，扶助农民医治灾难创伤。据统计：“同年发放种子，水利、农具、耕畜、饲料等项救济物资折人民币56万元，大米110万斤。”农民得此扶助，感激涕零，干劲倍增。同年省公安厅在伍家坡建立“五一”国营农场，除接收部队移交的垦地外，还组织犯人进行垦荒。

1956年春，县招集140名青年在楠杆乡顾寨创建青年集体农庄，开垦荒地千余亩。

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以农民为主的垦荒队伍，

不断进军荒野，荒地逐年减少。据1951年统计，全县垦荒17万多亩。1955年底，垦荒面积已达23.3万田。1957年底基本垦完。耕地面积由1948年的86.25万亩，扩大到1957年的113.89万亩，净增耕地27.64万亩。当时广大人民群众无不交口称赞：“昔日恶草长，如今稻麦香，幸福谁送来？得亏共产党。”

国营罗山董寨林场建场史

张泰松

一、建场始期

国营罗山董寨林场，是于1954年秋末，在全国林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大好形势下，与原罗山县林场（今罗山北城关外桑园）合并发展建立起来的。（当时场长丁怀古，指导员姜淮山、技术干部有王志安、李振荣、刘廷华、王修本、张泰松、会计邹延斌等人）职工有吕佩英、余堂祖等。1954年春林场在桑园培育松、杉针叶苗和杨树等苗木，进一步贯彻执行了自采、自育、自选三自方针的政策和扶持农村互助组造林的办法。1954年冬初，遵照上级指示，在涩港区的董桥、张楼、大马石沟、确巴山、猴子坡等处，搞国社（互助组）合作造林（荒山种油桐），国家出种子费，社员出劳力，发给股份证，按股（场3社7份）分成。同年秋天，河南省林业调查队来罗山涩港、大鸡笼等地，进行宜林荒山的造林地调查，同年秋末冬初，河南省林业局（现林业厅）局长刘言吾带调查人员，骑白马来罗山涩港董桥等山区视察，进一步察看宜林荒山面积，夜宿省林业劳模（董桥长冲）梁志友家。白天梁志友同志当向导带队领路，深入山区宜林地方视察，工作结束，经柳林去鸡公山视察。通过察看，1954年冬河南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在涩港董寨这片大面积宜林荒山面积上，建立了国营罗山董寨林场。场部设置于董桥山区荒山

集中地——蚂蚁笼。当时陈先轸同志（原周党区副区长）任副场长，指导员姜淮山，技术干部有李振荣、刘廷华、王修平、张泰松等。发动群众在这个地方从事宜林荒山的林业调查设计、采种、育苗、造林、幼林抚育、封山育林和护林防火等营林生产工作。

二、林场发展初期

1954年冬天，董寨林场在涩港区董桥的蚂蚁笼建立起来后，只有土改时没分下去的山林300余亩，收归国有。到1955年春，罗山县政府根据上级指示，对涩港、定远区等土改时未分给农民偏远的山林和分给农民的公山无力经营、无人管理的荒山荒地，收归国家所有，并开始在荒山集中区大面积地进行山地育苗造林：同年春完成造林面积4700亩（其中：马尾松1900亩、油桐600亩，橡籽直插2500亩。同年冬初，董寨林场以山地育苗造林先进单位，出席全国林业先进代表大会。1956年董寨林场在荒山集中区大面积造林6226亩。其中：杉木300亩，马尾松3500亩，油桐400亩，橡籽2026亩。到1957年春末，完成大面积的宜林荒山测量调查设计56,000余亩，以李振荣同志为主的绘制人员完成了等高线图、平面图、设计图等各种图纸的任务。当年国家对董寨林场投资六万元，造林6236亩，其中：杉木800亩，马尾松3700亩，其它1763亩，董寨林场的林业生产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根据生产的发展，为便于领导，场部设有：鸡笼、灵山、白云、荒田沟四个林区。干部职工发展为46人（其中：行政干部2人，技术干部4人，工人40人）。

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开展以后，社会上以高指